

#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批复〔2018〕5号

##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中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环保塑料管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中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中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环保塑料管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结合专家意见，审批如下：

项目厂址位于杨凌示范区孟杨路以北、广升农业以东、金叶烘干项目以西。项目总占地面积 46000.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452.89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 26000.1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科研实验楼综合办公楼及相关辅助设施；二期占地 2000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38.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车间、6#车间及相关辅助设施。项目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4%。

经审查，你公司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在项目地实施该项目。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内，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强化施工管理，落实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六个百分百”治理措施；妥善处理施工淤泥、渣土。

三、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达标处理和塑料管道生产过程中的挤出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四、生产固废主要来自废活性炭和废油脂，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五、项目竣工后需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向我局备案。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8日